北京中源瑞盛投资有限公司

2017字(002)号

北京中源瑞盛投资有限公司创文时代孵化器入驻指南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明确孵化器与入驻团队双方的权利与义务,促进公司管理规范化、统一化和人性化,本着孵化器与入驻团队之间互惠互利、平等协商的原则,制定本指南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- 1、本指南仅适用创文时代孵化器的入驻团队。
- 2、关于临时入驻、未办理入驻登记的管理团队可参照本指南办理相关手续。

第二章 团队入驻流程

第三条 入驻流程:

- 1、入孵企业填写《入孵申请表》、并按照附件要求提交公司营业执照等资料。
- 2、孵化器管理机构给企业发送《孵化协议》、《消防安全协议》、《孵化器入驻须知》等材料(附件一),企业在协议上签章后返给孵化器管理机构。

第四条 入驻手续办理:

- 1、填写入驻材料,包括:
- (1) 备品领取表(合同约定入驻人数的门禁卡及相应档案柜钥匙);
- (2) 安全协议书;
- (3) 物品交接清单;
- 2、申请发票所需资料:
- (1) 团队租赁工位及房屋开具发票,需提供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(加盖公章),及开票信息(注明是开专票还是普票)。
- (2) 个人开发票需提供①入驻团队所有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;②工位租赁费付款人的姓名、电话、银行账号和开户行名称;③开票具体信息。

第五条 退租手续办理

- 1、团队毕业时,企业应归还领取的物品并确保物品完好无损(如有物品丢失或损坏需照价或估价赔偿),结清各项费用(如公摊水电费、违约金、赔偿款),并签署退租协议。在退还押金时按约定金额等额扣除或另行单独结算费用。
- 2、退租企业需填写退还押金的收据,并加盖财务章转交至孵化器管理 机构,孵化器管理机构于10个工作日内退还押金。
- 3、退租时领取押金为个人的,领款人需出具"收条"并加盖本人手印, 孵化器管理机构于10个工作日内退还押金。
- 4、押金退还途径与交付途径统一:现金退还,需企业负责人随行去孵化器管理机构领取;银行转账的直接退还至付款账号。)

第三章 孵化器的物业管理

第六条 入驻企业的快递管理:如有需要代签快递或信件时,请提前告知行政人员,并在代收后的一日内将货品提走。代收快递的收件地址必须按照以下格式注明: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 28 号科实大厦 D 座+团队名称+房间号,未注明详细信息的不予接收。

第七条 外部人员参观与来访: (1)入驻团队约见客户或其他来访人员时,需在行政处提前登记来访人员姓名、来访目的、来访时间等相关信息。来访人员不准进入办公区域,接待需要申请会议室或者在活动区接待。

(2) 未经预约的来访团队,原则上不予接待;特殊情况需及时通知管理机构工作人员,并在管理机构登记备案。

第八条 办公区物资的使用规定

- 1. 门禁卡:为保障入驻企业享有一个安全、舒适的办公环境,各楼层均安装了入户门,需刷卡进出,日常处于关闭状态。企业入驻前,需在管理机构行政部门登记办理门禁卡,每张卡押金 50 元。卡片遗失需通知管理机构行政部门进行登记、注销,押金不再退回。如企业员工变动,需及时通知行政部门变更员工权限。
- 2. 办公家具: (1) 孵化器办公区域已配置好员工使用的办公桌椅、储物柜等办公家具,原则上入驻企业或个人不允许私自添置大型办公家具,以改变办公环境的格局。如有特殊需求,需经管理机构书面同意后方可增加。 (2) 企业入驻后可在管理机构行政部门领取相应的办公柜门钥匙,每把钥匙押金 20 元整。钥匙遗失的,押金将不予退回。
- 3. 网络的连接与使用: (1) 孵化器提供免费无线网络, 账号: TP-ksds-01/02/03, 密码: keshidasha2018。

(2)有线网络,每个工位均设有网络插口,通过配置的网线连接即可。 第九条 办公区域的装修与维护,办公设施、家具、植物等物品的采购 与摆放由孵化器管理机构统一负责安排,入驻企业或个人不得擅自进行办 公区域的二次装修,如墙面贴纸等;同时,每个办公区域的企业负责人需

第十条 环境卫生管理

1. 严禁在室内环境(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区域、楼梯间、消防通道等) 吸烟,包括电子烟。

确保办公设施的正常使用,不得人为损坏,否则均需照市场价赔偿。

- 2. 共享茶水间、休息区为入驻员工提供饮用水、咖啡、微波炉等设施, 企业员工应在共享区域进行就餐、休息等,禁止在共享会议室等工作区域 进行用餐和休息。
- 3. 为保障办公环境的清洁卫生,餐饮垃圾需放置于各楼层楼梯间的生活垃圾桶。
- 4. 入驻员工需爱护公共区域的环境卫生,尤其是卫生间、洗手间、茶水间等处,茶叶、食品等固体垃圾不能倾倒在洗手池中,避免导致堵塞。
 - 5. 非工作期间,办公区域内禁止使用大功率电器。
- 6. 严禁在公共区域内乱涂乱画、乱张贴等。如有活动等特殊情况需悬挂条幅或张贴海报,需向管理机构申请同意,并在使用后及时收回并清除痕迹。
 - 7、入驻员工需爱惜共享空间的所有设施,节约使用水、电等物资。

第十一条 安全管理

为了入驻企业和员工的安全与切身利益, 所有入驻人员需:

- (1) 出入关门。
- (2) 下班时将个人的贵重物品带走。
- (3) 入驻企业或个人的大型设备、设施等进入或离开孵化器时需至管理机构行政部门进行登记。
 - (4) 严禁将孵化器内的公共设备、设施带出办公区域。
- (5)入驻企业或个人在办公区域内拍照时需注意拍摄范围,避免侵犯他人隐私。

第十二条 禁止电动车进入办公区域。

第十三条 办公区域安装有监控系统,管理机构通过监控系统发现违反 规定的员工,有权对其进行通报批评并进行罚款。

第四章 罚则

第十四条 对在室内环境区域内的吸烟者,每次罚款50元。

第十五条 对用完水不关水龙头的当事人每次罚款 100 元;公共区域的照明用电、中央空调由最后离开办公区域的人负责关闭所有电源,若照明用电未关闭的对最后离开办公区域的当事人每次罚款 50 元;若中央空调未关闭的对最后离开办公区域的当事人每次罚款 300 元。

第十六条 企业独立办公区域的照明用电和空调均应在员工离开后完全关闭,否则,管理机构有权对企业的浪费行为进行制止,制止无效的进行处罚:对照明用电不关的企业行为每次罚款 50 元;对空调不关的企业行为每次罚款 300 元。

第十七条 罚金由入驻的企业负责支付,罚款费用当天结算,如入驻企业拒不支付,我们将从押金里直接扣除。管理机构对罚金进行单独的账务

处理,罚金用于改善公共环境的维护与改善。

第五章 共享会议室的管理

第十八条 会议室预约采用线下方式预约。使用者提前一天在管理机构行政管理处进行登记预约,由管理机构统一安排、协调使用时间。

第十九条 共享会议室位于公共办公区域内,使用人需要关闭会议室门,使用过程中控制音量,不影响其他企业办公。

第二十条 使用者离开会议室应关闭会议室内各种电器设备的电源,归还投影仪等会议设备,并对会议室进行清扫和整理,如有损坏照价赔偿。

第二十一条 共享会议室严格按照预约时间进行调度,如有预约者需要取消使用的,应至少提前1小时取消预约,以避免占用公共资源,影响其他企业使用。对于未按照预约时间使用会议室的企业行为出现三次的,将暂停其使用会议室一个月,以正法则。

第二十二条 共享会议室为各入驻企业提供每月 16 小时的免费使用时间, 若入驻企业每月使用时间超出规定时间内, 超过时段收费标准如下:

小会议室: 20元/小时,使用人数上限为4人;

大会议室: 50 元/小时, 使用人数上限为 30 人;

会议室设备需妥善使用,如出现设备损坏照价赔偿。

第二十三条 共享会议室预约时间段:周一至周五,早8:00-17:30,其 他时间不接受预约。

第二十四条 共享会议室每次预约最多时间为4个小时; 开会人数少于4人者, 预约小会议室; 开会人数超出4人的, 预约大会议室。

第二十五条 累计预约使用会议室超过16小时的企业,再预约时,需

先满足其他企业优先预约。

第六章 共享接待区的使用规范

第二十六条 孵化器设置了两个共享接待区用于入驻企业进行商务治谈,属于公共空间,禁止私人行为独占。使用者需要保持行为文明、控制音量,禁止在共享区域内进行睡觉、大声喧哗等不文明行为,避免影响其他人员工作;接待完成后,使用者需负责恢复接待区的整洁。

第二十七条 使用者需爱护接待区的公共设施,不要故意破坏以及涂画。

第七章 孵化器的服务内容

第二十八条 空间租赁服务:工位(配套会议室、接待室、休闲区、茶水区、网络等)、独立办公室(配套会议室、接待室、休闲区)。

第二十九条 工商代办业务:平台客户可以通过孵化器申请公司注册、公司变更、公司注销等业务办理。

第三十条 财务管理业务:包括财税咨询、财务记账、日常报税、年 底审计等业务。

第三十一条 政策申报服务:包括首都创新券、创新资金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、高新技术企业复审、高新收入专项审计、软件著作权、研发费加计扣除、软件产品测试等创新创业企业及人才项目的政策咨询及申报。

第三十二条 投融资服务:解决企业在发展中遇到的资金困难,为企业对接银行、风投等金融机构,为中小企业的发展助力。

第三十三条 创业咨询:提供工商、财税、法律、证照、政策、人才管理、知识产权等所有创业的免费咨询。

第三十四条 知识产权业务:包括商标注册、专利申请、版权服务、产权评估等知识产权服务。

第三十五条 云服务:云存储、云网络、云数据库、云安全、云监控等 产品的云服务提供。

第三十六条 法律服务:公司法律事务、知识产权法律事务、投融资法律事务等相关的法务咨询、专业培训服务。

第三十七条 人力资源服务: 社保托管、人事代理等业务, 帮助广大中小企业控制用工风险、降低人工成本。

第三十八条 经营许可的办理: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: 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许可证、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许可证、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许可证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; 食品流通许可证、海关注册登记、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备案等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北京中源瑞盛投资有限公司负责解释。

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北京中源瑞盛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五日

附件一 入驻企业提供资料清单

- 1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份
- 2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
- 3、企业介绍及企业的 LOGO (电子版即可)
- 4、企业拥有的专利证书、资质荣誉证书复印件等
- 5、商业计划书及企业介绍
- 6、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
- 7、未注册公司的团队需要提供所有入驻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
- 8、其他有必要的资料